



友亿成

NEEQ : 835848

深圳市友亿成智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YC-LED LIGHT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石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先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石清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81702385
传真	0755-81702285
电子邮箱	Lishiqing8437@163.com
公司网址	www.yyc-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6 号厂房 AB 栋第 6 层，5181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649,756.51	34,770,048.12	-11.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3,826.98	23,117,271.30	-2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1.60	-21.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8%	28.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3%	33.5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262,322.42	53,310,986.60	-26.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55.68	3,755,118.50	-98.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287.07	3,359,469.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293.09	6,405,160.85	-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8%	16.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	14.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26	-98.4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48,750	22.44%	-378,750	2,870,000	1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36,250	14.06%	-	2,036,250	14.06%
	董事、监事、高管	1,187,500	8.20%	-378,750	808,750	5.5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31,250	77.56%	378,750	11,610,000	8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08,750	42.19%	-	6,108,750	42.19%
	董事、监事、高管	5,047,500	34.86%	378,750	5,426,250	37.4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4,480,000	-	0	14,4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石岩	8,145,000		8,145,000	56.25%	6,108,750	2,036,250
2	石峰	3,000,000		3,000,000	20.72%	3,000,000	
3	李桂丽	1,250,000		1,250,000	8.63%	937,500	312,500
4	张勇	900,000		900,000	6.22%	675,000	225,000
5	石萍	885,000		885,000	6.11%	663,750	221,250
6	胡淑军	100,000		100,000	0.69%	75,000	25,000
7	胡淑军	100,000		100,000	0.69%	75,000	25,000
8	李石清	100,000		100,000	0.69%	75,000	25,000

合计	14,480,000	0	14,480,000	100.00%	11,610,000	2,870,00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石岩与石峰、石萍为兄弟、姐弟关系，李桂丽系石蓉（石蓉是石萍和石峰的妹妹、石岩的姐姐）的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石岩目前持有公司 81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进行列报。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292,386.51	-	-1,292,386.51
合同负债	-	1,211,334.18	1,211,334.18
其他流动负债	-	81,052.33	81,052.33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

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